

主动公开

佛山市南海区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文件

南社保〔2018〕14号

佛山市南海区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关于 佛山市南海区第三人民医院变更 名称后继续作为佛山市医疗 保险和生育保险定点 医疗机构的通告

各有关部门：

根据《佛山市南海区人民政府关于南海区第三人民医院更名为“南方医科大学南海医院”的批复》（南府复〔2017〕388号），我区原“佛山市南海区第三人民医院”已更名为“南方医科大学南海医院”，“佛山市南海区第三人民医院”作为第二名称继续保留。该院已向我局提交资料申请变更医疗机构名称。根据《佛山市医疗保险和生育保险定点医药机构协议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》（佛人社〔2016〕121号）以及

《关于公布市内定点医疗机构医保类别的通知》（佛人社〔2016〕296号）的相关规定，经我局审查，同意更名后的“南方医科大学南海医院”继续作为佛山市医疗保险和生育保险定点医疗机构，医保类别为二类，维持不变。

特此通告。

佛山市南海区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

2018年5月30日



佛山市南海区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办公室

2018年5月30日印发